

國立高雄大學一百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(轉二年級)

科目：民法總則  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系所：  
法律學系（無組別）  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一、試說明意思表示錯誤之意義與類型，並舉例之。(40 分)

二、甲遇見五歲與七歲的兄妹乙、丙活潑可愛，於是分別買了洋裝與玩具分送給乙與丙。問甲與乙、丙之間的贈與契約是否生效？理由何在？(30 分)

三、何謂「無權代理」？何謂「無權處分」？並比較兩者之異同。(30 分)

國立高雄大學一百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(轉二年級)

科目：刑法總則  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系所：  
法律學系（無組別）  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壹、何謂「結果加重犯（加重結果犯）」？其成立要件為何？試說明之。  
(25分)

貳、甲以為砂糖泡開水讓 A 喝，就可以殺死 A，但是當甲拿砂糖沖泡開水時，卻拿到砒礪（具致死的強烈毒性），結果 A 因此死亡。試問甲的行為應如何論處？  
(25分)

參、甲計畫殺 A，還在尋找適當的工具。甲的朋友乙知道後，並未與甲商量就自行找丙，希望丙可以提供弓箭之類的遠距離武器供甲使用。丙接受乙的遊說後，攜帶弩箭前往甲家，將弩箭送給甲便離去。甲使用丙提供的弩箭，果然順利將 A 殺死。  
試問：乙、丙之行為，在刑法上之評價如何？  
(30分)

肆、何謂因果關係？並說明其中條件說之內容，以及最高法院判例所採取之見解。  
(20分)

答案請勿抄題